

勒令停止使用。

(9) 八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三六七一〇號函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

(10) 八十三年八月廿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四九三三〇號函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

(三) 本府工務局自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起至八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止對本市三溫暖、視聽歌唱業、理容院、電影院、酒家(吧)、歌(舞)廳、夜總會等第一順序高危險性場所執行檢查共計五三二七件次，其中合格計四二一〇件次、拆除計三五七件、斷水斷電計一二一件、罰鍰計六二九三件(含連續罰鍰)停業(停止使用)計五六二件移送法辦計五五件。

十三、

質詢日期：83年11月1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林昭賢、南門國中教長王正哲

問題 目：校園建物安全死角不容漠視

說明：一南門國中今(一日)午驚傳意外，該校二年級學生楊融臻在擦窗戶時，不慎自四樓墜下，雖送醫急救

惟終告不治，現場初步勘查，安全護欄的螺絲有鬆脫現象，可能因此發生意外，令人遺憾。

二南門國中王校長平日戮力治校，建樹良多，惟對學校預算宜按輕重緩急運用，南門國中建校已26年，

硬體設備上的安全盲點、死角，應加強檢視隨時維修，並加強灌輸學生安全意識，改善清潔工作技巧；各班導師也要落實督導工作，做好校園安全維護。

三對痛失愛子的學生家長，校長應尋各主任及該班導師親往慰問，並爭取補償，對全校同學特別是二年十六班，宜派專家安撫受到驚嚇的同學。

四台北市有許多老舊的學校，最近就有19所國中、高中及43所國小向教育局提報，校園有危險建物，教局應派專家進行校園全面體檢，儘速編列預算維修，刻不容緩。

五目前學校愈蓋愈高，教室玻璃清潔工作似不宜再由學生擔任，教局宜就此事通盤檢討，速謀對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教育局各年度預算編列均以校園維護及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若年度預算經費不足，亦優先動支預備金以維護整修各校舍整體安全。

二硬體設備之各項安全檢查，乃依「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之校舍建築管理檢核表，經常不定期做檢查，並每半年定期總檢查一次，以消除校園安全死角。

三南門國中意外發生後，校方除竭力輔助楊生家長各項喪葬及賠償事宜，並派輔導人員輔導受到驚嚇的同學。

四老舊學校方面，本府教育局列有校舍環境窳陋學校方案，針對老舊或有危險建物或偏遠之各校優先編列經費整修。

五、教室外邊玻璃清潔工作擬由八十五年度起，二樓以上高處窗戶皆編列經費由清潔公司維護。

十四、

質詢日期：83年11月7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市長黃大洲、建設局長陳士伯

問題：不定時炸彈隨時可能引爆，大台北瓦斯遷地為良。

說明：一、昨日清晨發生在新生南路一段的爆炸案，疑似氣爆肇禍，由於新生南路一帶是大台北瓦斯用戶，引起大台北瓦斯槽所在地吉祥里居民的極大恐慌。

二、本席競選總部即位於吉祥里，平常亦很關心居民之安危，大台北瓦斯槽遷移案討論了很多年，開過多場協調會、公聽會，瓦斯公司也開過說明會，前二個禮拜還邀請居民參觀安檢，本席亦受邀親自了解狀況。

三、黃大洲市長曾口頭承諾要在內湖區基隆河截彎取直處劃一塊地做為工業區，瓦斯槽現址則都市更新，由工業區變為住宅區，以利發展。基本上，公司願意配合，惟舊瓦斯槽，原有廳舍勢必廢棄不用，而新生地必須重新購買，所費不貲。

四、本席要求市府儘早定案，通過法定程序，以便瓦斯公司做好搬遷準備。並協助居民，做好都市生活的公共安全維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本府建設局對大台北瓦斯公司光復北路貯氣槽遷移案，一向極為重視，曾於八十年至八十二年間七度邀集業者及有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結論，請該公司就基隆河截彎取直新生地工業區（倉儲用地）及公司供氣轄區或鄰近區域覓地遷槽有案。茲本府都市發展局容許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細部計畫案工業區G1街廓（約四公頃）設置高壓氣體儲藏設施，該計畫案並於83.6.1起公告發佈實施，並正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惟近期該地區居民以瓦斯儲氣槽之設置將影響居民安全為由，屢向本府陳情，本府都市發展局，為顧及地區居民權益，將於該地區通盤檢討時予以檢討考量。本案本府除繼續督促該公司積極辦理用地取得及遷槽事宜外，並請其於未遷移前加強安全維護，作好安全宣導，睦鄰工作及在覓得土地建槽前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協調，避免引起抗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有關大台北瓦斯公司光復北路瓦斯槽現址，建議變更住宅區案，本府都市發展局將配合該公司遷槽計畫考量附近地區發展納入相關計畫通盤檢討案或專案配合辦理。

十五、

質詢日期：83年12月9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教育局長林昭賢